



银监会抽样调查显示,5537户家庭农场总融资余额约21.98亿元,其中银行贷款余额占比约35.8%,家族成员内部集资余额占比约46.6%,通过民间借贷、小额贷款公司等渠道融资占比17.6%……

金融服务多了 家庭农场火了

本报记者 钱菁菡

“家庭农场”近来挺火。宁波慈溪农村合作银行去年以来试行单列家庭农场信贷规模,去年和今年额度分别为2000万元、3000万元;上海、武汉、余姚分别试点推出农场主信用贷款、“道德银行”创业信用贷款,今年累计向100余户家庭农场发放贷款3800万元……在越来越多的农民开始关注并开办家庭农场的同时,与之相关的金融服务也逐步涌现。

我国正处于家庭农场规模化经营的初期阶段,农机设备购置及土地流转费用等资金投入较高,因此融资需求相对较高。据不完全统计,截至4月末,银监会抽样调查5537户家庭农场总融资余额约21.98亿元,其中银行贷款余额约7.87亿元,占比约35.8%;家族成员内部集资余额约10.25亿元,占比约46.6%;通过民间借贷、小额贷款公司等渠道融资3.86亿元,占比17.6%。此外,各地政府给予家庭农场扶持资金1.86亿元。

面对如此大体量的融资规模,银行业要如何支持?具体来看,主要有依托现有支农服务政策机制、试点个性化服务扶持模式、创新风险担保缓释机制以及完善信贷服务机制4种初步做法。

其中,依托现有支农服务政策体制,是指通过依托当前银行业多层次普惠制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给予信贷、产品等方面便捷服务,并在政策上予以倾斜。如准北农商行2013年以来对家庭农场贷款利率较贷款平均利率水平下浮20%,降低农场主融资成本。

试点个性化服务扶持模式,表现在安徽巢



湖、郎溪等地部分银行今年以来推广“银行+合作社+基地+家庭农场”种养殖专项贷款,与农委、家庭农场协会合作支持科技示范户等家庭农场,累计向792户家庭农场发放贷款6331.9万元。

完善信贷服务机制,主要针对农产品生产销售季节性等特点,吉林延边、宁波宁海等地2012年以来实施家庭农场授信审查审批限时办理制,提高办贷效率。安徽准北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持续推行“96669农贷平台”,家庭农场农户足不出户即可申请贷款且后续流程便捷。

但银行业支持家庭农场发展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新情况。银监会调查显示,仅湖北武汉、荆州等实施了家庭农场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其余地区登记注册、标准及权利界定、行为

规范等法律政策依据尚不明确。

同时,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是农村地区新型担保方式,当前各地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普遍滞缓,土地流转不畅,且租期不稳定问题突出,造成贷款担保资源与家庭农场自身长期经营及资金流需求不匹配,如上海松江近50%的农村土地流转年限均不超过两年。

土地流转费用较高也对家庭农场形成较大财务压力,如安徽宿州农村土地流转价格每亩租价已突破1000元,约占种植成本的75%。充分透露出长效可持续扶持需要土地流转机制进一步完善。

此外,银农互信基础较薄弱。当前各地家庭农场整体集约化和劳动生产率相对较低,对市场及自然灾害敏感性较高,特别是农场主普遍学历不高,财务管理和风险意识偏弱,在银行信用评级中相对不利。被调查家庭农场中,农场主为高中及以上学历占比不足16%,本科及以上学历不足1%。因此,目前需通过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支持大学生返乡创业,指导家庭农场引进新产品、新技术,提升自身发展基础。

要推进家庭农场金融服务还需多方配合。正如银监会所言,下一步将推动银行业探索细化家庭农场信用农户评定机制,结合家庭农场市场化、规模化、产业链化发展趋势,推进农业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同时根据家庭农场登记注册、农村土地流转交易市场健全规范的进展配套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再担保体系建设必须加快

朱永扬

经过近20年的发展,我国融资担保行业无论是机构数量、资本规模,还是担保额度、业务品种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统计显示,截至2012年末,我国融资担保行业共有法人机构8590家,实收资本8282亿元。在法人机构中,民营及外资机构占77.8%。



总体来看,我国融资担保行业仍然存在机构数量过多、民营机构占主体、承保能力弱、违规经营突出、有效监管不足等问题。解决这些问题,既要从融资担保体系内在的体制、机制、环境和定位上作进一步的改革完善和更加科学的顶层设计,同时又要着力健全市场化的监督稳定机制,加快再担保体系建设。

设立政策性再担保机构

【发达国家的融资担保主要是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融资担保业务尤其是再担保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因而一般由政府主导、政策性定位】

我国目前融资担保业的现状是商业化、市场化程度已比较高,但由于其主要的市场需求来自小微企业,其盈利模式难以建立,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的社会性功能难以有效发挥。为了确保再担保体系有效为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分险、维稳,从而促进融资担保体系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服务,笔者认为再担保机构的定位应当是政策性的。

本着财权事权相统一,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笔者认为,再担保机构的设立应与监

管体制和财政体制相衔接。

同时,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地区财力、对风险的掌控能力、市场发育程度等因素,从有利于构建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角度考虑,政策性再担保机构的设立层级应为省、计划单列市或较大的地级市,其组织形式应当是以地方财政(或相关国有大型企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控股公司,注册资本应当在10亿元以上。

其定位应当是“政策性目标、市场化运作、发展与风险平衡”,其中“政策性目标”主要包括三个方面:防控区域性系统性风险,为直保机构增信,对直保机构实施市场化监督。

再担保机构的资金来源,一是地方财政(或相关国有大型企业)的出资,二是中央财政出资参股,三是再担保保费,包括一般责任再担保保费和连带责任再担保保费,四是中央和地方政府对再担保业务的保费补贴和损失补偿。当然,也不排斥盈利要求不强的社会资本出资参股。

提高再担保机构准入门槛

【由于再担保机构承担着防范区域性系

统性风险的重要责任,事关当地经济金融稳定,应专业化经营、严格考核,须对其实行准入管理】

再担保机构的监管职责依目前监管体制按照“谁审批设立,谁负责监管”的原则确定,鉴于其具有系统重要性,原则上应由省级监管部门直接监管。如再担保机构有中央财政出资参股,中央有关部门也可根据需要直接进行现场检查或调查。

基于再担保机构“防控区域性系统性风险,为直保机构增信,对直保机构实施市场化监督”的政策性目标,同时考虑到再担保机构如开展直保业务、高风险投资业务或其他高风险业务,势必造成其自身不同业务之间的风险传染,以及与直保机构之间的利益冲突和不正当竞争,影响其体系稳定和政策性功能的发挥。

因此,笔者认为,再担保机构不得从事直保业务、高风险投资业务或其他高风险业务,其核心主业就是一般责任再担保和连带责任再担保。此外,可以开展相关的中介服务,如顾问、咨询、培训等,并借此对直保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再担保业务模式分为两种

【再担保业务作为再担保机构的核心主

业,其业务模式主要有一般责任再担保和连带责任再担保两种】

笔者认为,典型的、成熟的连带责任再担保为项目连带责任再担保,即再担保机构为直保机构承保的某一具体项目提供连带责任再担保。项目连带责任再担保合同应当由再担保机构、直保机构、债权人、债务人共同参与签订,其中,再担保机构与直保机构之间的担保责任分担和再担保费率,因只涉及双方自身权益而与债权人、债务人权益无关,只需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确定即可。至于连带责任再担保合同是否应独立于直保合同可作进一步研究。

综合来看,笔者认为,构建的再担保体系的设立和运作模式可以为:在省、计划单列市或较大的地级市,由地方财政(或相关国有大型企业)出资设立政策性再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直保机构提供一般责任再担保,在直保机构因破产而无力承担担保责任时进行风险兜底,从而为直保机构增信。

与此同时,再担保机构与直保机构可以根据自身需求依市场原则开展项目连带责任再担保,以进一步为直保机构增信和分险。再担保体系的定位是政策性的,其功能目标是:防控区域性系统性风险,为直保机构增信,对直保机构实施市场化监督。

(作者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融资担保部副主任)

金融宣传服务月

浦发银行——

多渠道普及金融知识

本报讯 记者钱菁菡报道:浦发银行9月1日起全面启动“金融知识进万家”银行业金融知识宣传服务月活动。该活动由银监会统一组织,主题为“多一份金融了解 多一份财富保障”,通过向公众介绍基础银行业金融知识,引导公众科学合理使用银行产品和服务,提升消费者保障自身资金财产安全的意识和能力。

在浦发银行上海分行第一营业部,宣传服务专区内整齐摆放了相关业务海报、宣传折页,电子屏幕上播放金融知识宣传Flash动画和短片,并有工作人员向前来咨询的客户详细解答。

在当天的活动中,浦发银行副行长穆矢表示,普及金融知识、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尽的社会责任。建立和谐的金融生态环境、实现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是银行业机构与金融消费者的共同梦想。

宣传服务月期间,浦发银行在全辖各网点设立“金融知识进万家”活动宣传服务专区,并通过官方网站、网上银行、自助设备、手机短信、官方微博等多种渠道,向消费者提供个人贷款、信用卡、借记卡、银行理财、电子银行、自助设备、代销业务、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知识。

近年来,浦发银行持续开展消费者宣教活动,致力于引导金融消费者理性使用金融服务,提升公众金融安全意识。

渤海银行——

多角度提升安全意识

本报讯 9月1日,渤海银行北京分行组织员工为盲人群体举办了一次金融知识进万家特色宣传活动。

渤海银行北京分行了解到盲人群体对金融知识了解甚少这一情况,精心组织行内员工为盲人群体开展了一次生动的金融知识讲解活动。同时,还发放了金融助盲卡,帮助盲人客户识别钱币等。此次金融知识进万家金融知识宣讲活动,对加强社会特殊群体对金融知识的了解起到了有效的推动作用。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针对老年客户,在四川省老年大学开设《金融讲堂》系列课程。四川省老年大学以60岁左右的女性为主,每期参与听课的人数约200人,分行将在充分了解老年客户需求基础上,针对性地设计课程内容,引导老年客户科学合理使用银行产品和服务,享受现代金融服务带来的财富增值。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依靠家庭文化节的相关资源,深入与相关单位合作,冠名“深圳首届家庭文化节”,同时推出以弘扬中华“孝·爱”传统文化为主旨的“孝爱卡”,为老年朋友、儿童、妇女等群体提供更高的附加增值服务。(高歌)

国家开发银行——

多地区推广主题活动

本报讯 国家开发银行组织制定了既兼顾活动统一要求,又突出开行特色的主题活动方案,并成立2013年金融知识宣传月领导小组。

国开行山西分行设计制作助学贷款专项宣传展板、助学贷款业务宣传册等特色宣传品,并派遣负责助学贷款业务的客户经理分赴山西省各高校进行现场调研沟通。该分行还开展“助学贷款知识进万家”专项宣传活动,并利用助学贷款咨询热线作为专门咨询热线,解答社会大众关于金融知识的问题。

在大连,国开行大连分行以“服务三农,情系三农”为主题,走访3家小微企业,进行两场开发性金融支持农村发展政策宣讲,发放资料100份,完成1篇调研报告,和主管部门结对子开展活动。

在沈阳,国开行辽宁分行面向沈阳市各高校大学生,举办“惠及学子,情系民生”生源地助学贷款宣讲会。分行走进社区,设立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进行现场讲解等。(张斌)



上图 杭州银行衢州分行在网点门口搭起了“金融知识进万家”宣传服务台,向群众讲解金融知识。

本版编辑 王璐 陈果静 美编 夏一

推动融资担保机构“优胜劣汰”

永扬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建立健全主要为小微企业服务的融资担保体系,以省(区、市)为单位建立政府主导的再担保公司。此举针对性很强,有助于促进融资担保机构规范发展,进一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融资担保具有“花小钱,办大事”的明显效应,在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等国民经济薄弱环节上具有独特的作用。但经过多年发展,目前我国融资担保呈现“多、小、散”的局面,不仅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额度不大、放大倍数低、担保能力弱,而且行业“僧多粥少”,相当一部分担保机构基本上没有融资担保业务。

从风险防控来看,目前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缺乏风险分担、转移、对冲的有效措施,外部缺乏资金补充、风险分散机制,经营风险只能在内部积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难以信赖其承保及代偿能力,也一定程度上限制其担保能力和放大倍数。同时,融资担保机构还从自身

风险防控考虑,对代偿和赔付设置重重条件,也影响到对债权人的代偿及赔付效率。

从监管方面来看,现阶段我国融资担保业仍实行属地监管。毋庸讳言,地方监管部门一定程度上缺乏监管所需的信息、资源、人才和经验,并且行政权力和人情关系对监管的干预也很难避免,监管的独立性、权威性和有效性受到很大制约。这也一定程度上导致一些融资担保机构“不务正业”,从事民间借贷甚至高利贷等业务。

融资担保体系要增强服务小微企业的能力,就必须向“精、大、专”方向发展,不断提高承保能力、议价能力、风控能力。一方面,地方监管部门应当通过加强准入管理,提高融资担保机构设立门槛;另一方面,应通过财政出资建立再担保体系,实行风险责任挂钩机制,用较高的再担保体系准入标准并通过市场的办法来实现对机构数量的管控,包括对现有融资担保机构的择优劣汰。

针对融资担保机构“低效、限能”的

问题,一方面需要担保机构加强内部经营管理,改革代偿及赔付制度流程,提高经营效率;另一方面,需要再担保体系发挥“增信、扩能”作用,以政府信用背书、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对符合资质要求的担保机构进行风险兜底或分担,解决最终损失赔付和代偿效率问题。

在弥补有效监管能力不足方面,也需要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比如,可通过设定担保机构加入再担保体系的准入标准、差异化定价政策,促进其充实资本,提高素质。再比如,可通过信息联网,对加入再担保体系的各担保机构的经营管理进行适时监督,对不规范行为给予提醒、调整责任分担、再担保费定价惩戒直至剔除出再担保体系等措施,规范其经营行为,促其自我完善和自我约束等。



每周金观察

小贴士

一般责任再担保

一般责任再担保是指直保机构因经营不善而破产时,由再担保机构承担因直保机构破产而悬空的担保赔付责任。一般责任再担保的意义在于再担保机构需承担由于直保机构破产而无力赔付的担保责任,也就是风险兜底,给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以基本的信心,从而实现直保机构的信用增级。

连带责任再担保

连带责任再担保为严格意义上的再担保。再担保机构为直保机构提供连带责任再担保后,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以要求直保机构代偿,也可以要求再担保机构代偿。

代偿后,直保机构或再担保机构通过处置反担保措施等途径进行追偿,无法追偿部分形成的损失由直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分担。

再担保体系的作用

有效提升直保机构信用等级;有效分担直保机构的风险;市场化监督辅导直保机构,规范其经营行为;有效传导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引导担保业服务小微企业及国家重点支持领域;有助于融资担保行业整体跨越发展。